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2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2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超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五条等相关内容。

现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后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决定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交易。

现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九）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 决定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下的交易；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表决结果：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郭超先生、张晓凤女士、孙晓峰先生、曹镭先生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赵艺博辞去公司董事并提名夏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赵艺博由于个人原因，现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由于该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故现提名夏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表决结果：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